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传票》等。上海金融法院定于2025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韩猛与公司及时任董事有关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述案件相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15民初26824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韩猛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的相关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案上诉情况

本案中，公司和韩猛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定于2025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传票》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